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12 月 3 日廢字第 41-107-120034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一、訴願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……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……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所屬萬華區清潔隊執勤人員執行勤務時，查認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1 月 13 日上午 9 時 20 分許，將廚餘垃圾包棄置於本市萬華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對面，

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掣發 107 年 11 月 13 日第 X0991892 號舉發通知書告

發，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。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，以 107 年 12 月 3 日廢字第 41-107

-120034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1,800 元罰鍰。原處分於 108 年 3 月 22

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8 年 10 月 1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查本件訴願人未於訴願書上簽名或蓋章，本府法務局乃以 108 年 10 月 24 日北市法訴三字第 1086093132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之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。該函於 108 年 10 月 25 日送達

，有該局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四、另本件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08 年 10 月 29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83038429 號函通知

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原處分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
委員 張慕貞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王韻茹
委員 吳秦雯
委員 王曼萍
委員 劉昌坪
委員 洪偉勝
委員 范秀羽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3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